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巩启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巩启春作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2 年度，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时间较短，任职期间，本人应参加 0 次董事会，0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需要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并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时间较短，2023 年本人将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实地考察了解其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同时本人将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严谨、公正、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交易所和广西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2022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2022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22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将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巩启春

2023 年 4 月 27 日